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57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442,433 元，占預算數 94.96%，各科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 ①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22,000 元，計超收 17,000 元，執行率為 440.00%。主要係逾期申報登記案件增加；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 ②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00 元，計短收 500 元，執行率為 50.00%。主要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審查費收入非可預期；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 ③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1,200,000 元、決算數 1,191,760 元，計短收 8,240 元，執行率為 99.31%。
- ④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45,300 元，計超收 5,300 元，執行率為 113.25%。
- ⑤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1,200,000 元、決算數 1,075,445 元，計短收 124,555 元，執行率為 89.62%。
- ⑥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47,385 元，計超收 7,385 元，執行率為 118.46%。
- ⑦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558 元，計短收 442 元，執行率為 55.80%。主要係存款利率調降；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 ⑧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5,810 元，計超收 5,810 元。主要係本所處理已報廢之財產收入，預算外收入；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 ⑨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85,000 元、決算數 53,675 元，計短收 31,325 元，執行率為 63.15%。主要係自動證照攝影機民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眾使用次數非可預期；改善措施：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 24,456,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24,103,682 元，占預算數 98.56%，賸餘數 352,318 元。依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①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1,855,000 元、決算數 21,547,765 元，計賸餘 307,235 元，執行率為 98.59%。

②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2,601,000 元、決算數 2,555,917 元，計賸餘 45,083 元，執行率為 98.27%。

(2)統籌科目奉撥實付 5,009,396 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729,596 元、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279,800 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3)以前年度保留案：無。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1)專戶存款 174,397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代收款等存入專戶款項。

(2)存入保證金 10,440 元，係廁所整修改善工程保固金。

(3)應付代收款 134,645 元，係代收代付員工勞健保、自然憑證 IC 卡工本費等。

(4)應付保管款 29,312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6,540,904 元，係辦公房屋等用地。

(2)房屋建築及設備：4,089,512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

(3)機械及設備：1,440,520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55,845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5)雜項設備：459,145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 科目       | 本年度決算   | 上年度<br>決算 | 差異數    | 變動<br>比率 | 差異達 20%<br>以上之說明                   |
|----------|---------|-----------|--------|----------|------------------------------------|
| 1. 專戶存款  | 174,397 | 125,243   | 49,154 | 39.25%   | 係因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本年度決算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 2. 存入保證金 | 10,440  | 0         | 10,440 | -        | 係廁所整修改善工程保固金尚未執行完成。                |
| 3. 應付代收款 | 134,645 | 125,243   | 9,402  | 7.51%    |                                    |
| 4. 應付保管款 | 29,312  | 0         | 29,312 | -        | 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尚未執行完成。                |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

| 科目         | 本年度決算     | 上年度決算      | 差異數        | 變動比率    | 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
|------------|-----------|------------|------------|---------|------------------------------------|
| 1. 土地      | 6,540,904 | 10,908,232 | -4,367,328 | -40.04% | 係土地公告地價調降。                         |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 4,089,512 | 3,962,356  | 127,156    | 3.21%   |                                    |
| 3. 機械及設備   | 1,440,520 | 467,212    | 973,308    | 208.32% | 主要係新增戶役政系統電腦設備及資安防護設備等、本所購置筆記型電腦等。 |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845    | 79,546     | -23,701    | -29.80% | 係依規定提列折舊。                          |
| 5. 雜項設備    | 459,145   | 327,715    | 131,430    | 40.10%  | 係新增戶役政系統相關雜項設備、本所購置飲水機等。           |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 107 年度施政方針，計約服務 105,000 人次，除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英文謄本、自然人憑證、戶口名簿、初、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印鑑登記及證明、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服務、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外，並加強簡政便民服務，以及提昇戶政資訊化作業。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        |                                                        |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 因應改善措施 |
|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 預算執行 98.59%<br>辦理一般庶務、人事、會計、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及充實基本零星設備。      | 已完成。       |        |
| 戶政業務   | 戶政業務   | 預算執行 98.27%<br>辦理戶政資訊化、戶籍登記、核發戶籍謄本、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 | 已完成。       |        |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